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回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2023 年 6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

根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4 年 5 月 24 日、2024 年 6 月 1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内容及范围不变。

二、关于撤回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主要原因

自公司决定开展本次融资以来，公司与中介机构积极有序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的义务。基于当前国内宏观经济及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审慎论证分析，公司决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将根据市场情况适时重新申报。

三、相关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撤回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该撤回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撤回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申请撤回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是基于当前国内宏观经济及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等各方面因素作出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撤回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

四、撤回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经营一切正常，原募投项目“智慧交通解决方案升级、SaaS 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交通行业数字孪生与模拟仿真平台研发项目”仍在按计划有序推进中，撤回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8 日